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LAR)2024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吳簡任稽核慧玲、徐專員雅琳

派赴國家：愛爾蘭

出國期間：11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IFIAR）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為提供各會員國對於檢查實務有一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爰自 2007 年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透過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並可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第十八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係於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假愛爾蘭都柏林舉行，本次會議除了介紹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外，IFIAR 亦提出 2023 年各會員國檢查發現報告，彙整各國之檢查發現並進行綜合分析。此外，各會員國也針對本次會議設定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包括事務所適用 ISQM 之後之檢查規劃、執法調查及新興人工智慧工具對審計之影響等重要監理議題，俾與會者對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模式及程序、近期檢查所發現之重要缺失等有更進一步瞭解，有助提升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檢查效能，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亦有相當助益。

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截至 2023 年我國已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24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30 次，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有不足，期能透過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外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相關監理機制及實務經驗，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有效性，強化對會計師之監理功能。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IFIAR 近期活動及未來規劃	3
參、專題演講	6
肆、分組會議之討論議題	13
一、初步實施 ISQM 1 之檢查經驗分享	13
二、執法：檢查與調查的交叉點	21
三、財報中會計估計對查核人員之挑戰	23
四、從大型事務所轉移到小型事務所之高風險審計案件	24
五、審計領域新興科技應用	27
六、EQCR 之檢查	28
七、會計師對舞弊應負之責任	31
八、永續發展確信與監理之挑戰與因應 - 以紐西蘭與法國為例	37
伍、心得及建議	42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	45

壹、緣起及目的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係作為會員國溝通與聯繫平台, 以利各會員國進行監理資訊分享及合作, 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 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共 54 國,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 並於 2019 年起擔任 IFIAR 理事。

為協助重要審計監理工作之推動, IFIAR 已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及永續確信工作小組(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Task Force)等 6 個工作小組。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 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 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措施等提出看法, 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 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 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 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我國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 自 2010 年開始派員出席此項會議, 藉以瞭解現行國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執行情形, 以作為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

本次係於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假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第 18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由愛爾蘭審計及會計監管機構 IAASA (Irish Auditing & Accounting Supervisory Authority)主辦, 來自 46 個國家共計 150 名審計監理人員代表各國監理機關與會, 本次工作坊包括四大主題: 公允價值審計、財務報表審計、趨勢與審計創新, 以及監理機構的最佳實務, 計有 38 位來自 17 個國家之代表擔任講者。第一天議程除介紹 IFIAR 近期活動及規劃外, 主辦單位亦邀請多位貴賓進行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由愛爾蘭企業、貿易和就業部部長 Dara Calleary 開場致詞¹，說明愛爾蘭政府致力於營造有利企業發展的環境，包括穩定和有競爭力的稅收政策、高品質人才等。同時也重視永續報導、企業報告現代化、AI 和網路安全等議題；愛爾蘭會計師公會介紹該會如何運用 VR/AR 等沉浸式學習技術，讓會計系學生和會計師能透過互動式遊戲學習自動化、數據分析等數位轉型技能，以提升學習成效；另又邀請兩位教授分別就網路安全及倫理道德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內容的安排可見愛爾蘭展現其對於創新與時俱進，且高度關切道德議題之決心。

第二天及第三天議程，則採分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 ISQM1 相關挑戰、檢查發現缺失及執法、新興科技對審計之影響、中小型事務所檢查實務經驗及永續報導確信等議題，有助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及強化事務所檢查效能暨會計師監理。

¹ <https://enterprise.gov.ie/en/who-we-are/ministers/dara-calleary.html>

貳、IFIAR 近期活動及未來規劃

一、IFIAR 近期主要活動：

IFIAR 副主席 Kevin Prendergast²歡迎各位會員到都柏林參加檢查研討會，2025 年檢查研討會將移師澳洲，而 2026 年的主辦地點競選流程也已展開，副主席請有意願的會員及早向理事會提出申請。

主席也說明今明兩天的議程安排，包括分組討論、交叉議題、自選議題等不同形式，並提醒與會者把握機會踴躍發言。會後備有都柏林市區導覽及晚宴，晚宴也準備了愛爾蘭傳統舞蹈表演。主席期許大家在未來兩天有精彩的討論交流，為持續提升全球審計品質共同努力。

二、永續確信工作小組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Task Force)

隨著永續發展受到全球重視，企業永續報導的品質與可信度備受關注。為此，IFIAR 成立了永續確信工作小組，由英國 FRC 的 Claire Lindridge、巴西 CVM Joao Pedro Nascimento 共同領導，旨在關注如何因應此一新興領域。

工作小組持續蒐集各國推動強制永續報導的相關法規資訊，了解各會員機構如何納入檢查程序。小組也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發布 IFIAR 永續確信監理聲明³，提出對審計準則制定單位的建議。未來小組將舉辦相關網路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分享見解，協助會員機構因應永續審計的挑戰。

另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2 月與 IAASB 和 IESBA 合作舉辦網路研討會，討論其提出的新版國際永續確信職業道德準則(包含獨立性準則)草案，以及對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永續報導部分的修訂建議。

三、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

全球審計品質小組，由美國 PCAOB 的 Kara Stein 擔任主席，英國 FRC 的 Andrew Meek 擔任副主席。為了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網絡 (global network firms) 直接對話，IFIAR 成立了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每年與事務所領導人會面，討論檢查發現及改善方案。

2023 年工作小組完成了檢查發現缺失比例下降至 25% 的四年計畫，2024 年

² <https://www.ifiar.org/about/>

³ <https://www.ifiar.org/?wpdmdl=16343>

將與事務所討論後續的目標設定。工作小組也密切關注事務所因應 ISQM 1 品質管理之情形。透過定期溝通，工作小組期望督促事務所強化品質管理，減少重複性的檢查缺失，提升全球性的審計品質。

四、執法工作小組

執法工作小組由英國 FRC 的 Elizabeth Barrett 擔任主席，加拿大 CPAB 的 Jennifer Cooper 擔任副主席。2023 年 8 月，執法工作小組在倫敦舉行實體研討會。會中各國代表就調查技術、制裁方式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與會者普遍給予高度評價，認為這樣的交流機會有助於精進執法能力。

工作小組在 IFIAR 網站上建置了一個執法資訊分享平台，該平台定期整理並公布各國監理機關的懲處案例，使各國會員得以了解他國執法實務作法作為借鏡。分享的內容可能包括事務所或會計師的違規樣態、裁罰金額與方式、改善措施等。此外預計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舉辦一場網路研討會，主題是裁罰時裁量權的運用(use of discretionary powers in imposing sanctions)。該研討會之主旨係期望透過各國監理機關分享，處分時如何斟酌法規授權的裁量空間，兼顧比例原則與嚇阻效果，針對不同情節的個案做出適當的裁罰決定。會員機構可以藉此了解彼此的裁罰思維與尺度，或許有助於提升全球執法標準的一致性。

五、科技工作小組

科技的快速發展，為審計工作帶來機會與挑戰。IFIAR 的科技工作小組關注大型事務所採用的自動化工具與數據分析方法，理解其運作並評估風險。小組與事務所的 IT 主管會面，討論資料取得、隱私保護等議題，作為未來檢查的參考。

工作小組也蒐集各會員機構運用科技輔助檢查的做法，例如情境模擬、異常檢測等，以建立最佳實務之知識庫。IFIAR 相信科技有助提升檢查的深度與效率，因此鼓勵會員機構投入資源發展科技工具。

六、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 , IOSWG)

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由奧地利 APAB 的 Peter Hofbauer 擔任主席，美國 PCAOB 的 Anthony C. Thompson 擔任副主席。為了更貼近資本市場需求，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

建立了顧問諮詢機制，定期徵詢學界、分析師、盟友組織的意見，作為規劃未來工作的參考。小組也安排利害關係人與 IFIAR 領導人進行閉門座談，直接溝通市場關注的議題。

此外，小組也透過公開聲明、網路文章等方式，說明 IFIAR 的工作目標與成果，提高大眾對審計監理的認識。IFIAR 相信良好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有助爭取外界支持，創造更友善的監理環境。

七、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orking Group, IWWG)

檢查工作小組由德國 AOB 的 Askin Akbulut 擔任主席，南非 IRBA 的 Ntlambi Gulwa 擔任副主席。IFIAR 每年進行全球前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發現調查，彙總各國檢查結果的統計數據，了解共同的品質缺失。調查報告通常在隔年 3 月發布，做為與事務所溝通之基礎。

為持續精進調查的深度與廣度，調查工作小組也在探索擴大調查對象至中型事務所的可行性。透過質量並重之調查分析，IFIAR 得以掌握審計品質的整體趨勢，找出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及時提出改善建議。

八、新興市場審計監理機構小組(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

新興審計監理機構小組由紐西蘭金融管理局(FMA)的 Jacco Moison 領導，作為新興市場監管機構交流平台，定期舉辦網路和實體會議，使新興市場監管機構能夠互相交流經驗，並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The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成員就新興話題進行互動。

參、專題演講

本次檢查工作小組主辦單位邀請貿易促進、數位和公司監理部長 Dara Calleary⁴、CPA Ireland 代表 Trish O'Neill、愛爾蘭都柏林大學教授 Caroline McGroary 及都柏林聖三一學院商業倫理助理教授，也是聖三一學院公司治理實驗室主任 Dr. Daniel Malan 進行專題演講，說明會計教育之創新、網路安全及倫理道德之重要性。

一、貿易促進、數位和公司監理部長 Dara Calleary 於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 (IFIAR)2024 年檢查工作坊致開幕詞：

Calleary 部長首先強調，愛爾蘭政府致力於為企業創造一個穩定、透明、具有競爭力之商業環境。過去幾十年來，愛爾蘭在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都經歷了巨大的變革與發展。尤其是自加入歐盟以來，愛爾蘭經濟實現了從農業主導向現代服務業與高科技產業轉型。

為鞏固發展成果，愛爾蘭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實施穩定且具競爭力的稅收政策，營造可預期的投資環境。
- (二)大力投資教育，提供優質人力資源。愛爾蘭擁有歐洲最年輕且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勞動力。
- (三)持續改善基礎設施，包括交通、通訊、能源等，為企業發展提供硬體支撐。
- (四)簡政分權，優化行政流程，為企業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務。
- (五)積極參與全球治理經濟，加強國際合作，維護自由貿易體系。
- (六)2022 年，愛爾蘭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排名第 11 位。

Calleary 部長指出，應對氣候變遷，實現綠色永續發展，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愛爾蘭政府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議題，積極推動企業界採取行動。尤其永續報導被視為提升企業透明度，加強利益相關者溝通的重要工具。

愛爾蘭是歐盟《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的堅定支持者。為配合 CSRD 的實施，愛爾蘭政府採取了以下措施：

- (一)成立專門工作小組，協助企業瞭解 CSRD 要求，做好報告準備。
- (二)加強與會計師事務所、行業協會等專業機構合作，提供企業所需的專業支援。

⁴ <https://enterprise.gov.ie/en/who-we-are/ministers/dara-calleary.html>

(三)對相關從業人員開展針對性培訓，提升永續報導專業技能。

(四)加強永續報導的監管，確保報告品質，打擊漂綠行為。

(五)支持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組(TCFD)框架為基礎，制定國際統一的永續報導準則，以提高報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在數位經濟時代，創新科技正在深刻改變各行各業的運作方式。Calleary 部長表示，愛爾蘭政府高度重視數位轉型，並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推行國家人工智慧(AI)戰略，打造以信任為基礎的 AI 生態體系政策、升級國家網路安全戰略，增強數位韌性、加強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保護、深化國際執法合作，打擊跨境網路犯罪及推進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鼓勵大企業帶動中小企業數位化進程。

Calleary 部長強調，創新驅動發展，既要堅持包容性原則，確保新技術惠及全體民眾，也要堅持以人為本，在推動創新的同時，充分考慮潛在的倫理、社會影響。歐盟正在制定人工智慧法案(AI Act)，平衡創新與監管。愛爾蘭將在這一進程中發揮積極作用。

面對日益複雜的國際局勢，愛爾蘭始終堅持多邊主義，致力於加強歐盟內部團結，深化與世界各國的經貿聯繫。作為歐盟成員國，愛爾蘭與歐盟保持了高度政策協調，在應對英國脫歐、新冠疫情、俄烏衝突等一系列挑戰中，展現了韌性與活力。未來愛爾蘭將繼續積極參與歐盟事務，為推動歐洲一體化貢獻力量。

同時，愛爾蘭還將拓展與其他地區夥伴的務實合作，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東亞峰會(EAS)等多邊機制，深化與亞太地區政經聯繫，加強與北美、拉美、非洲等地區雙邊貿易投資合作，倡導世界貿易組織(WTO)改革，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制。

Calleary 部長指出，當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交織，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逆全球化趨勢加劇。愛爾蘭將與世界各國攜手應對挑戰，維護自由開放的國際經濟秩序，加強團結協作，實現互利共贏。

愛爾蘭政府充分了解其地緣政治環境，尊重企業家精神，積極擁抱變革創新，無論是打造優質營商環境，推動企業永續轉型，還是應對數位經濟挑戰，愛爾蘭都展現出前瞻性思維和開放務實的行動力，以應對氣候變遷、數位治理、包容性增長等全球性議題上發揮更大作用，為構建開放、創新、韌性、永續之世界

經濟表現其積極進取之精神，足為我國策略制定之借鑑。

二、創新會計在職教育：

Trish O'Neill⁵在愛爾蘭會計師公會擔任提供會計師開發創新的數位學習之相關工作，在學習與發展領域的經驗有 14 年之經驗，其擔任愛爾蘭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部主管 6 年、持續專業發展經理 8 年。她在研討會上分享了愛爾蘭會計師公會利用虛擬實境(VR)技術進行會計師培訓的創新課程。該課程旨在提供一種更加有趣、互動和有效的學習方式，幫助學員掌握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數位化知識⁶。

愛爾蘭會計師公會之所以決定採用 VR 技術，源於愛爾蘭 Skillnet⁷2022 年 4 月舉辦關於沉浸式技術的展覽，透過 VR 或 AR 學習的人能夠保留 75%到 90%的所學內容，遠高於課堂學習的 5%到 10%。這讓 Trish 意識到 VR 在教育培訓方面的巨大潛力。同時，愛爾蘭會計師公會也注意到，雖然數據分析是學員考試的一部分，但在小型組織工作的學員往往無法獲得相關的在職培訓。因此，VR 培訓可以彌補這一不足，讓所有學員都有機會學習實踐。

為了開發 VR 培訓項目，愛爾蘭會計師公會與 VR 開發商 Rob Nelson 合作，並獲得了 Skillnet Ireland 的資金支持。他們花了 10 個月的時間，設計了一系列沉浸式的互動遊戲，如尋寶、流程構建、數據軌道和數據可視化等，讓學員在 VR 場景中學習 RPA 相關概念。學員需要互相合作、積極參與其中，在犯錯中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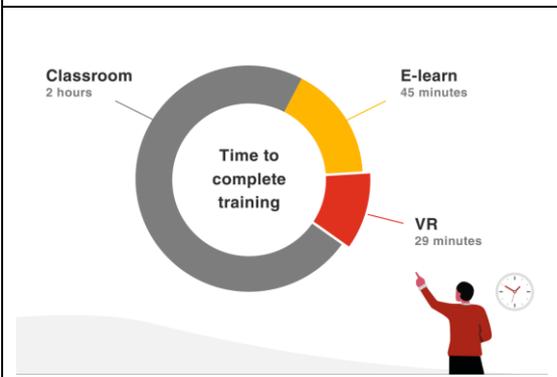
VR 培訓的效果極為亮眼，學員不僅對這種新穎有趣的學習方式表現出極大的興趣，而且在 VR 中能夠比線上學習更為專注。儘管操控難度因人而異，但通過相互支持和鼓勵，絕大多數學員都能夠掌握要領、理解培訓內容。在總結環節，學員需要將所學知識應用到案例分析中，以評估學習成效。講者也引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的研究報告，顯示利用 VR 學習之成效(如下表)。⁸

⁵ Trish O'Neill

⁶ <https://www.cpaireland.ie/CPD/CPA-Metave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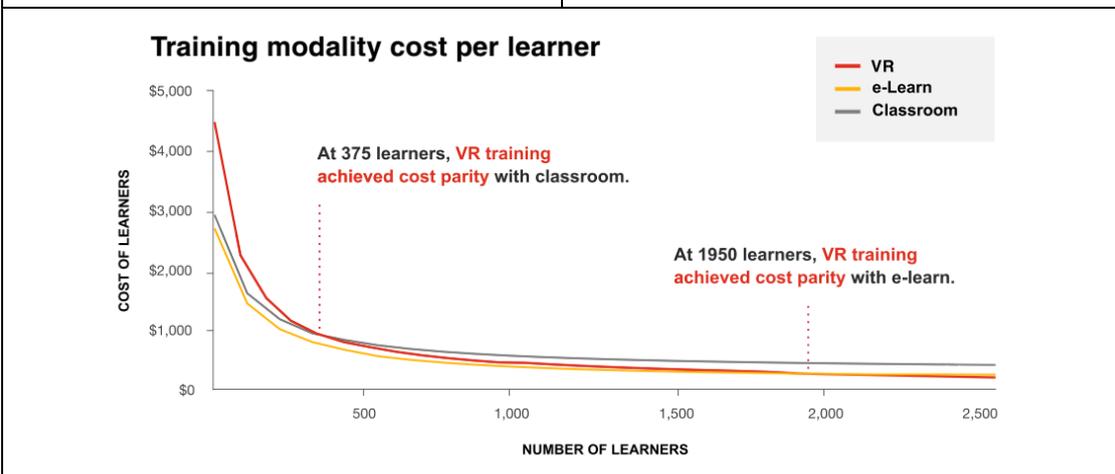
⁷ Skillnet Ireland 是愛爾蘭的國家人才發展機構，透過 70 個 Skillnet 商業網路提供技能提升計劃與業界以及教育和培訓部門合作，以提高企業競爭力。

⁸ <https://www.pwc.com/us/en/tech-effect/emerging-tech/virtual-reality-study.html>



	Classroom	E-learn	VR
How many times were you multitasking or distracted during this experience?	0.78	1.93	0.48
How many minutes do you estimate it took to get back on task ?	1	2.63	0.48

VR-trained learners were up to 4 times more focused during training than their e-learning peers and 1.5 times more focused than their classroom peers.



上 圖：擬真程度很高

中左圖：與實體、線上課程相較，訓練時間更短

中右圖：更專心

下 圖：隨使用人數增加可降低單位成本(總成本/人)

目前，愛爾蘭會計師公會擁有 5 套 VR 設備，正在為學員和事務所成員提供教育訓練。下一步，他們計劃將 VR 培訓推廣到更多主題，如專業懷疑態度，以及更多事務所和海外學員。Trish 預計隨著 VR 設備的普及，這種培訓方式將獲得更大規模的應用。而在會計審計領域，英國的 FRC 也已開始利用 VR 培訓審計師。VR 培訓或可成為未來教育創新之重要趨勢。

儘管推廣 VR 培訓仍面臨一些挑戰，如部分人的適應難度、暈動症的問題等，但愛爾蘭會計師公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展現了 VR 培訓的巨大潛力。未來，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更多實際經驗的累積，VR 或許會成為會計審計行業常態化的培訓工具，為行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三、網路安全之重要性：

Caroline McGroary 博士是一位傑出的學者及專家⁹，在網路安全領域有著深入的研究和廣泛的經驗。McGroary 博士自 2010 年起在都柏林大學任教，並曾在該校擔任訪問學者。作為一名 Fulbright 學者¹⁰，McGroary 博士在促進學術界、公私團體間之交流展現其重要影響力。她對會計專業如何推動系統變革以及在網路安全領域發揮作用有獨到見解。

McGroary 博士在演講中強調，網路安全風險是當今組織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她指出，雖然許多人認為網路安全是 IT 部門的責任，但實際上是需要仰賴整個組織上下協同應對。網路犯罪分子不僅僅是坐在電腦前的個人，而是有著高度複雜和成熟的犯罪生態系統。他們利用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來發動攻擊，因此組織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McGroary 博士建議組織採取全面的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方法。這包括識別關鍵資產、評估威脅和漏洞、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以及制定詳細的應變計劃。她強調，網路安全需要貫穿到組織的各個層面，包括治理、風險評估、控制措施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必須將其視為戰略優先事項，並為之分配足夠的資源。

培訓和教育是應對網路安全威脅的關鍵。McGroary 博士建議組織定期開展網路安全意識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最新的威脅形勢和應對措施。她特別強調了模擬

⁹ https://www.fulbright.ie/custom_alumni/dr-carolinemcgroary/

¹⁰ Fulbright 計畫是一項由美國政府推動資助的國際教育、文化和研究交流計畫，係 1946 年時任阿肯色州參議員 J·威廉·傅爾布萊特提案設立。

訓練的重要性，通過真實場景的演練來提高員工的應變能力。這種培訓不應僅限於 IT 人員，而是整個組織都應該納入教育訓練。

對於公司而言，McGrory 博士建議將網路安全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定期評估和更新風險應對策略。公司應建立明確的網路安全政策和程序，並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夠遵循。此外，公司還應投資於先進的技術和工具，如入侵檢測系統、數據加密等，以增強防禦能力。

在揭露企業網路安全風險方面，McGrory 博士指出這對企業是一大挑戰。許多公司的年報中只有籠統和簡略的描述，缺乏具體細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已經制定相關規定¹¹，要求上市公司詳細揭露網路安全風險及其潛在影響。McGrory 博士建議各國監管機構參考 SEC 的做法，制定類似揭露要求，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

McGrory 博士強調，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將網路安全納入查核流程之中。這包括評估客戶的網路安全風險狀況，測試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在必要時利用外部專家的幫助。會計師還需要接受網路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訓，以跟上這一快速發展的領域。McGrory 博士建議將網路安全納入會計專業資格的考試內容之中。

有與會者提出質疑，如果公司在年報上揭露太多關於如何因應網路風險的對策，可能反而使有心人士加以利用而帶來風險。McGrory 博士認為，雖然過度揭露網路安全措施的細節可能會帶來風險，但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需要，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和報告水平是必要的。只有通過充分的資訊揭露，投資者及利益關係人才能對公司之網路安全狀況做出正確判斷。

四、倫理道德的重要性

Daniel 博士在演講中分享其哲學和商業背景¹²，深入探討了在組織中推動倫理行為的各個面向。他強調，過去企業和倫理常被視為徹底不同的領域，但現在大多數組織都認知到誠信和倫理行為之重要性，這不僅是因為倫理道德事實上有利於業務發展，更因為它本身就是正確的選擇。

¹¹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2-39>、
<https://www.sec.gov/files/rules/proposed/2022/33-11038.pdf>、
<https://www.sec.gov/news/statement/gerding-cybersecurity-disclosure-20231214>

¹² <https://www.tcd.ie/business/people/faculty-professors/maland/>

Daniel 博士提出，組織誠信可以分為四個層次：體系、行業、企業和個人。他詳細闡述了企業責任的多個面向，包括了解責任、承擔責任、治理、管理、報告和監理等。其中，管理組織誠信的關鍵要素是評估、行為、合規和揭露。

針對倫理決策的複雜性，博士分享了兩個發人深省的故事。第一個是經典的倫理學案例：一艘在海上遇難的船，救生艇上有 11 個人，但它的負載量只能容納 10 人。乘客們面臨兩個選擇，一個人必須被拋下船，或者所有人都將葬身海底。Daniel 邀請聽眾進行匿名投票，結果顯示多數人傾向於犧牲一個人以拯救大多數人，這體現了功利主義的倫理思想。

第二個故事講述了哲學家羅素與一位堅信地球是平的老婦人的對話。當羅素問這個老婦人「地球是由什麼支撐的」時，老婦人回答說是一隻大烏龜。羅素進一步追問「那麼烏龜下面是什麼」，老婦人回答「下面還是烏龜，一直都是烏龜」。Daniel 博士用這個故事比喻在組織中推行倫理管理時，制定規範、設立監管機構的做法就像是在不斷尋找「烏龜下面的烏龜」，是很難找到一個終極的答案的。

Daniel 指出，當前會計行業面臨著日益複雜的灰色地帶、技術變革的影響、財務和非財務報告整合等倫理挑戰。未來的發展趨勢將是從合規轉向誠信、在不同層次進行整合的倫理管理，以及明確區分治理和管理的職責。

Daniel 的演講在組織中的倫理困境展現了全面的視角和思路。他強調，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下，單靠設立規則和監管是不夠的，關鍵是要在體系、行業、企業、個人等各個層面形成一致的價值觀和行為導向，將誠信融入組織文化和日常運作中。只有建立起嚴格而又彈性的倫理治理體系，持續評估、培育正直的行為，企業才能獲得長遠的發展和利益相關方的信任。Daniel 認為企業應以開放、審慎、務實的態度去思考和踐行商業倫理，在不確定性中尋找恆久的價值指引。

肆、分組會議之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除專題演講係由全體與會者共同參加，其餘會議採分組方式進行，俾利會員進行交流，僅就分組會議中與我國實務較相關之議題彙整如次：

一、初步實施 ISQM 1 之檢查經驗分享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之新的國際品質管理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1、2, ISQM 1、ISQM2)及修訂國際審計準則第 220 號(ISA220(revised))，前開準則明定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並取代現行的國際品質管制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ISQC1)，事務所應依 ISQM 1 評估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設計相應之內部控制並付諸實行，且事務所對品質管理制度承擔最終責任及課責性之人員應主導事務所對品質管理制度之評估，且應每年至少於某一時點執行一次。¹³

審計品質管理準則 1 號(ISQM 1)旨在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對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其他確信案件（以下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之品質，要求事務所應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系統。該準則鼓勵事務所採用積極主動和有效的品質管理方法，根據事務所及其執行業務之具體性質和環境進行調整。

ISQM 1 與 ISQC 之最大不同，在於依據 ISQM 1 之要求，事務所應建立品質目標，且為應積極達成品質目標，事務所應評估品質風險，並依據評估之結果，設計品質管理制度，並時時評估制度運作之有效性。該準則提升對事務所品質責任要求，事務所對於品質更加主動積極管理，僅形式上遵循法規已無法滿足品質管理之目標。

風險評估：事務所應設計並付諸實行風險評估流程，以建立品質目標、辨認並評估品質風險，以及設計並付諸實行該等品質風險之因應對策。¹⁴

設計並付諸實行之品質風險因應對策：事務所設計並付諸實行之品質風險因

¹³

https://www.roccpa.org.tw/news/more_nomal?id=5c983923125d43f9b5dc9d47f2ddfc8f&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¹⁴ 品質管理準則第 22 條。

應對策，應以對品質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時所依據之理由為基礎，且須反映該等理由。¹⁵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為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包含獨立性)，事務所應設計制度以達成以下品質目標:1.事務所及人員瞭解應遵循規範並應履行責任;2.其他人員或組織(如聯盟、服務機構等)應瞭解適用規範並應履行責任。

品質管理系統(SoQM)的組成：ISQM 1 要求事務所在其 SoQM 中涵蓋八個關鍵要素，包括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治理及領導階層；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客戶關係及案件承接與續任；案件之執行；資源；資訊及溝通；監督及改正流程八大要素。此框架確保事務所貫徹品質管理，從領導層的承諾到個別委任案件，並根據事務所及其客戶之特定風險和環境進行調整，旨在確保事務所不僅遵守準則及道德標準，而且還可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和商業實務，從而提高審計品質並維護公眾對審計及資本市場之信任。

因應 ISQM 1 之實施，各國監理機關採用不同策略，分階段對**品質管理系統之設計及實施(Design & Implementation)**與**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Operation & Effect)**實施檢查。本次由英國、愛爾蘭、加拿大及新加坡之代表分享 ISQM 1 檢查經驗如下：

(一)英國經驗

英國係由財務報告委員會(FRC)下三個機構，負責監理提供公眾利益個體(public-interest entities，下稱 PIE) 審計服務之事務所，三個機構分別為審計事務所監理(Audit Firm Supervision，簡稱 AFS)、審計市場監理(Audit Market Supervision，簡稱 AMS) 及審計品質審查(Audit Quality Review 簡稱 AQR)，本次主講者係來自 AFS 之資深專員 Martha Fromson。¹⁶

主講者表示英國依據 ISQM1 對 4 大、Mazars 及 BDO 等隸屬於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檢查其品質管理情形。在檢查策略而言，區分為年度檢查項目、抽選檢查項目及主題式檢查項目。

年度檢查項目包含數項風險要素(風險評估、治理及領導階層、攸關職業道

¹⁵ 品質管理準則第 25 條。

¹⁶

德規範、監督及改正流程)以及事務所如何評估其品質管理制度，每年度亦會抽選個案檢查其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另外也會實施主題式檢查。英國實施主題審查並不會提出任何審計缺失，但主題式審查所發現之良好做法會揭露在其審計監理報告，並在其與受監管者之年度會議上分享。本次主講者主要就英國如何檢查八大要素之**聯盟及服務提供者、監督及改正流程**及分享其檢查發現。

聯盟及服務提供者：依各事務所業務複雜度之不同，事務所使用之聯盟及服務提供者之服務內容也因而不同，較常見的服務項目包含數位審計工具、審計軟體、教育訓練機構、評價工具以及銀行函證等。檢查時則會檢視事務所如何針對其所使用之服務評估風險、如何測試控制有效性。

在檢查事務所如何進行風險評估之過程，會檢視事務所是否辨識過去曾經發生過之風險事件；是否已適當辨識其他可能影響品質目標達成之風險並區分風險等級，是否考量服務之複雜程度，也會檢視事務所如何進行採購及管理相關服務，是否運用 **KPI** 或其他指標以及舉行管理會議等方式管理風險。

英國監理機關分享其檢查缺失表列如下：

	聯盟	服務提供者
缺失態樣	1.未辨識及了解聯盟之資源 2.聯盟所之報告延遲或缺失 3.控制風險之措施不明確 4.未就其控制測試保留紀錄 5.控制測試程序不明確 6.未評估其他聯盟所之資源	1.未完整辨識 2.未辨識評估聯盟所統一管理提供之服務提供商 3.評估為低風險的理由不充分 4.未依據 SoQM 評估風險 5.未持續監控

監督及改正流程：

事務所在設計**監督及改正流程**中應評估事務所是否已設計足夠之監控措施，以辨識是否存在風險控制不足的情況、是否降低風險，以及是否達成品質目標。事務所應列入考量之事項，包含員工調查、焦點小組、檔案審查結果、報告分析、攸關職業道德、事務所之投訴調查及最終對內部監控程序的監控。

主講者也分享其檢查之發現，事務所實施監督及改正流程時，在**抽樣、測試和證據支持**三方面頗有挑戰。以**抽樣**而言，依據所適用之審計方法論及控制測試

結果是否相符，影響抽樣的樣本數，以及事務所應設定標準以判斷其所抽樣本已確保品質風險受到妥善控制，抽樣的期間，尤其事務所於實施 ISQM1 首年應考量抽樣之時機、頻率，以檢視控制措施是否設計、落實及有效果；若事務所係從某種報告中抽選樣本，事務所亦應證明該報告已具備準確性和完整性。

在**測試**方面，需要確保該樣本已確實執行所有應執行之控制程序，英國代表分享檢查時發現事務所設計之控制措施較為冗長，在執行監控程序時，應確保該樣本已執行全部控制，且所有之控制措施皆受到妥善監控。如果所設計之控制措施涉及特定主管審核之程序，亦需確保主管是否確實執行覆核，而非僅簽名而已。尤其當涉及自動化系統時，也需確保監控流程中所使用之資訊(尤其是審查資訊)均屬可靠適當。

在**證據**方面，證據必須能證明判斷之過程，常見以勾選形式之檢查表(tick-mark)並不足以證明複核者已核閱相關監控措施。事務所提供之紀錄應能證明對事務所對於所抽取的樣本已進行評估，相關之會議記錄應記載其如何進行內部檢查或內部稽核。

最後，主講者分享在檢查事務所之監督及改正流程時，監理機關應如何對事務所之內部控制及稽核運用專業懷疑，如何處理審計品質指標、道德違規及監控流程之發現，如何評估事務所根因分析，以及如何評估事務所設計之措施已適當控制風險等等都是新的挑戰。

(二)愛爾蘭經驗

愛爾蘭的審計監理機關自 2023 年起對所有簽證對象為 PIE 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ISQM 1 品質管理制度的檢查，受檢對象包括四大事務所以及其他大型事務所如 BDO 和 Grant Thornton。檢查採三年一週期，涵蓋 ISQM 1 的所有組成要素。

愛爾蘭的檢查策略為**每年選定部分 ISQM 1 要素進行深入檢視**，並就上一週期檢查的要素執行營運效果(O&E)的測試及監控評估，以持續追蹤受查事務所的改善成果。2023 年的檢查重點包括風險評估、治理及領導階層、資訊及溝通，以及部分資源要素如服務提供商、技術資源等；2024 年的檢查將聚焦攸關職業道德、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人力資源、監督及改正流程等。最後一年則檢視業務執行，並針對前兩年檢查發現缺失較多的領域進行追蹤考核。

對大型事務所檢查的時間為期三週，中型事務所略短於三週。檢查方式包括查核事務所提供的品質管理制度文件、訪談相關人員、評估事務所對聯盟所資源及服務提供商的倚賴程度與管理方式，並抽樣測試關鍵品質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以一般檢查人員組成，並無專職 ISQM 1 檢查人力。檢查方法參考歐洲審計監理機構委員會(CEAOB)發展的共同審計檢查方法論，以 ISQM 1 的架構為基礎評估事務所的品質管理制度。

2023 年的檢查著重了解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的整體架構、品質目標與風險的識別及評估過程，檢視因應措施的設計，但尚未涵蓋執行層面的檢視。檢查發現事務所普遍於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的文件化不足，對品質風險的識別與評估有欠周延，導致因應措施無法完整涵蓋所有攸關的品質風險。在聯盟所資源及服務提供商方面，多數事務所未充分評估聯盟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的攸關性，對**聯盟所層級之品質管理政策缺乏完整的在地化評估及調適**，對聯盟所及服務提供商執行的**監控測試掌握不足**。

整體而言，愛爾蘭的大型事務所雖已建立 ISQM 1 架構下的品質管理制度，但在風險評估的完整性及因應措施的連結性、聯盟所資源的評估等方面距離有效運作仍有改善空間。監理機關將持續以風險基礎的方法，逐年檢視各項 ISQM 1 要素的建置成熟度，測試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關注事務所根據監控結果採取的補救行動，以確保事務所品質管理持續精進，因應審計環境的變遷與利害關係人日益提高的期望。

(三)加拿大經驗

加拿大審計監理機構針對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的檢查採取差異化的方式，考量事務所的規模、複雜度及風險程度實施不同程度的檢查。

對於四大事務所，加拿大審計監理機構沿用 2018 年導入的品質管理制度評估模型(CPAB Assessment Model)，該模型圍繞審計品質的一致性執行，設定四大面向：審計品質的領導與課責、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監督。2023 年的檢查範圍進一步涵蓋文化與治理及相關倫理要求，但尚不對此兩個新增面向提供評等。

檢查方式包括評估事務所的品質管理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評估模型的

要求，測試事務所的監控機制運作，並複核事務所對上一年度檢查發現的改善情形。檢查結果區分為「可接受」、「可接受但需改善」及「顯著缺失」三個等級，並於檢查報告中揭露各事務所於各面向的評等結果，但不揭露個別事務所名稱。

對於四大事務所以外的大型事務所，檢查方式包括評估其品質管理制度的部分要素，但尚未執行整體評估。2023 年的檢查聚焦在品質風險評估及特定領域的監控補救措施。檢查報告中說明評估結果及發現缺失的概況，但未提供評等。

對於中小型事務所，檢查方式著重了解其建置 ISQM 1 品質管理制度的成熟度，識別建置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並就特定領域提供改善建議，但尚不針對個別事務所的整體制度提供結論。檢查團隊亦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及導入工具，以協助中小型事務所循序建置符合 ISQM 1 要求的制度。

綜合四大事務所及其他受檢事務所的檢查發現，普遍的缺失包括：品質目標、風險及因應措施的關聯性辨識不足，未能完整涵蓋所有攸關品質風險、對因應措施設計與執行的評估流於形式，欠缺有效性的佐證、監控程序的範圍不足，抽樣基礎與檢查發現嚴重性脫鉤、對監控發現的根本原因分析流於表面，補救措施無法切中問題核心、管理階層的角色與責任界定不明確，權責劃分與資源配置未臻合理。

加拿大審計監理機構將持續秉持**差異化的檢查方式**，依事務所的風險特性深化檢視重點，並加強對中小型事務所的溝通輔導，以及透過檢查、教育訓練、工具提供等多重管道，協助事務所依其規模與特性建置及持續精進品質管理制度，以提升整體審計品質。同時，檢查結果的揭露方式將更趨精準透明，提供資本市場參與者攸關資訊，共同促進審計專業向上提升，深化各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品質的信心。

(四)新加坡經驗

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採取**風險導向及分級管理的方式**，對不同級別之會計師事務所採行差異化的品質管理制度檢查策略。

對於四大事務所，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檢查其 ISQM 1 品質管理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成果(D&I)，並於次年度執行營運效果的測試(O&E)。2023 年度的**檢查範圍涵蓋所有的 ISQM 1 組成要素**。

上市公司審計市場的中型事務所自 2023 年起同時接受設計及執行面的檢查，並涵蓋營運效果的測試。**檢查旨在評估其建置 ISQM 1 制度的完整性**，以能及早發現可能影響審計品質的缺失，並提供及時的改善建議。另對於非上市公司審計市場的中小型事務所，則尚未強制要求建置 ISQM 1 制度，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採取引導及協助並行的作法，透過教育訓練、導入指引、自願性評鑑等方式，協助中小所循序漸進導入符合 ISQM 1 精神的品質管理機制。

除一般性的品質管理制度檢查外，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亦針對特定主題執行深入的檢視，了解各類型事務所的實務作法，辨識潛在的共通性問題。**主題式檢查聚焦在事務所如何依 ISQM1 要求修訂其品質管理方法，檢視範圍涵蓋風險評估程序、監控程序及聯盟所層級的政策與程序等。**

主題式檢查的方式以開放式討論為主，鼓勵事務所分享其實務作法及建置 ISQM 1 制度時所面臨的挑戰，監理機關則提供其觀察所得及改善建議。新加坡的品質管理制度檢查由執行審計案件查核的檢查人員一併執行，藉由同時檢視事務所及案件層級的品質管理，綜合評估品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檢查團隊於測試個別審計案件品質的過程中，亦關注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到案件層級的情形，辨識導因於事務所層級的共通性問題。

檢查發現的共通性議題包括：事務所對品質風險的識別與評估不夠全面，對特定風險領域如運用專家、集團稽核等關注不足；品質風險評估流程欠缺量化指標及判斷基礎，風險等級區分不夠細緻；監控程序的涵蓋範圍不足，抽樣基礎無法支持發現的可推廣性；事務所訂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與品質管理目標的連結不夠緊密，缺乏趨勢分析以洞察品質管理的成效；未充分評估服務中心對品質管理可能產生的影響。

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透過一般性及主題式檢查，識別不同級別事務所建置 ISQM 1 制度的關鍵成功要素及障礙，並提供適切的協助與引導。未來檢查重點除持續關注傳統的品質管理要素外，亦將聚焦在事務所如何管理新興的品質風險，如境外服務中心的使用、大數據及資料分析的運用等。透過與業界持續的溝通及互動，共塑審計品質提升的願景，協助事務所打造前瞻及靈活的品質管理機制，以因應快速變遷的審計環境。

(五)監理之挑戰

綜合各國監理機關在檢查事務所建置及執行 ISQM 1 品質管理制度時，主要面臨以下幾個主要挑戰：

- 1.判斷事務所對品質風險的評估是否完整、風險等級區分是否合理：事務所辨識品質風險與評估攸關後續的因應措施設計，但風險評估流程往往涉及高度判斷，缺乏客觀量化指標，監理機關在評估事務所的風險評估結果時，需投入大量時間深入了解事務所的思考邏輯及判斷依據，以辨識風險評估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 2.評估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其補救行動的充分性：事務所執行監控程序的範圍、頻率及抽樣基礎差異甚大，品質不盡相同。監理機關在評估監控程序的有效性時，需判斷其是否足以涵蓋所有重大品質風險、抽樣基礎是否具代表性、發現的問題是否具系統性。對於監控發現的缺失，監理機關需進一步評估事務所是否已執行充分的根本原因分析，提出有效的補救行動。
- 3.評估事務所運用專業判斷的適當性：ISQM 1 賦予事務所更大的彈性與裁量空間，但也對其專業判斷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監理機關在評估事務所所做之關鍵決策時，如風險評估的優先順序、因應措施的設計、缺失的認定等，需同時考量判斷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確保事務所建置的品質管理制度符合 ISQM 1 的精神，同時反映事務所的風險特性。
- 4.如何將檢查發現量化並反映於評等中：檢查發現的嚴重程度判斷需綜合考量缺失的普遍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層面等，部分檢查發現的量化標準難以界定，增加訂定評等標準的難度。監理機關需持續累積檢查經驗，聚焦影響重大的缺失型態，並輔以質性描述以完整傳達檢查結果。
- 5.檢查方法及報告呈現的一致性：隨著 ISQM 1 在各國的實施，監理機關的檢查方法漸趨成熟，檢查報告的呈現方式也更臻精進，如何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實現檢查結果的可比性，避免事務所因應不同監理期望而產生額外成本，是監理機關的共通課題。

總結而言，監理機關需在提升檢查的有效性、促進事務所持續精進，與確保檢查結果的一致性、可比性之間取得平衡。透過持續累積檢查實務經驗、強化檢

查人員的專業職能、深化與受查事務所的溝通、以及加強監理機關間的合作與交流，有助監理機關因應上述挑戰，落實以 ISQM 1 為基礎的品質管理制度檢查，協助提升審計品質，保障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二、執法：檢查與調查的交叉點

執法(Enforcement)指的是監管機構對違反法規或準則的行為進行查處和制裁的程序，於我國法規用語的脈絡下，或許理解為「行政處分」可能較為適當，以下報告仍採用直譯之方式，以「執法」紀錄本次會議內容。

(一)南非獨立監管委員會(IRBA)的檢查與執法流程

1. IRBA 的組織架構與權責：檢查品質監控委員會與其他三個委員會監督執法流程，調查部門由調查委員會監督；法律部門由紀律委員會監督，執法委員會為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擬定處分與轉介決定。
2. IRBA 檢查與執法部門概況：檢查部門約有 23 名專業人員，執法部門有 9 名調查人員，案件平均歷時 3-4 年，需耗費大量人力資源，IRBA 檢查與執法部門合作機制，檢查部門可針對風險事項向執法部門預警，並且加強後續檢查；檢查部門亦會協助執法部門了解事務所系統與檔案可靠性。
3. IRBA 的轉介機制與案例：可轉介特定事項(如重大查核缺失)或整體品質不佳案件，於轉介案件時會提供案例說明，如財報重大錯誤、查核意見錯誤等之具體情形。
4. IRBA 的制裁措施與資訊揭露：公告制裁個案內容，揭露違規會計師姓名與處分，並且於年度執法報告中總結案例，提供教育訓練。

(二)愛爾蘭會計師公會(IAA)的法規遵循與執法程序

愛爾蘭法律對自然正義與正當程序的要求，來自於該國憲法要求立法符合自然正義與正當程序原則，另外由於愛爾蘭為歐盟之一分子，故亦須遵守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接受公平聽證的權利。IAA 執法程序重視當事人權利義務，應告知當事人案件內容與調查程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與要求聽證的機會；實務上多數個案以和解方式解決，以避免冗長聽證程序。

IAA 執法的相關法規依據來自於公司法規範檢查權、調查權與懲處措施補充

規則明訂調查通知、回覆權與資料提供程序、聽證程序與和解協商。正式聽證不常見，但應給予當事人此權利；和解協商須公開透明，並承認指控與接受處分，此外公告和解內容亦供媒體與大眾監督。

IAA 執法重點與實務考量，以維護公眾與市場信心為首要目標，宣示與維護專業行為規範次之，處罰並非執法主要目的，品質管理監理單位會要求事務所應限期改善，執法單位則進行調查處分。

(三)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調查實務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PCAOB)於 2002 年成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計準則、事務所登記、定期檢查與執法等。其中，**檢查與執法分屬不同部門負責**，但兩者共享提升查核品質、提供資訊並保護投資人之共同目標。儘管各自獨立運作，但藉由密切合作、資訊分享，發揮相輔相成之功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PCAOB 執法部門約有 60 人，主要依「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規定行使職權。檢查部門透過實地查核發現可能之違規事項後，即可移送執法部門立即展開調查，形成強而有力的執法機制。倘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妨礙 PCAOB 之檢查或調查，更將啟動相關程序嚴加懲處。

PCAOB 之調查程序區分為**非正式詢問與正式調查**。執法部門多先行非正式詢問，蒐集初步事證，建立案情。若有必要，再向董事會申請行使強制調查權，要求受查者提供文件、回答問題，拒不配合者將受嚴厲制裁。調查過程中，PCAOB 可以多元方式蒐證，包含調閱工作底稿、公司政策、訓練紀錄、人事檔案、電子郵件等，亦可提出書面問題要求回覆，或約談關係人，必要時並進行宣誓訊問。

PCAOB 執法程序須遵循「沙賓法案」及相關法規所定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相對人權益。倘認定受查者違反會計準則或相關規範，在正式提出控告前，應給予答辯機會。受查者可提出書面意見或申請和解，承認指控事實並接受處分者，可避免冗長訴訟程序。若進入正式聽證，PCAOB 亦應本於法定程序進行，例如由獨立的聽證官主持、舉證責任由 PCAOB 承擔、容許受查者提出抗辯、做成不利益處分須符合證據法則等。受處分人對聽證官的決定如有不服，可層層上訴至 PCAOB 董事會、美國證管會(SEC)、聯邦法院，充分保護其程序正義。

對於重大違規行為，尤其是涉及獨立性、誠信或品質缺失等，PCAOB 執法部門絕不寬貸。若查核失敗導致財報重編或投資人受害，更是優先調查對象。處分方式除罰鍰外，尚包括要求中止違規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公開譴責等。為嚇阻違規，PCAOB 近年大幅提高罰鍰金額，但實際處罰仍考量違規嚴重程度與受處分人之支付能力。

為彰顯懲處不法、警惕實務界之決心，PCAOB 對外揭露的執法資訊日益增加。除公告重大個案的處分書全文外，並在案件中詳述事實認定、論理依據與處分理由，相較於以往僅揭露制裁結果的簡略作法，此舉讓外界更能監督 PCAOB 執法並了解違規態樣。透過充分的資訊揭露，PCAOB 向大眾傳達執法的積極態度，以維護市場信心並保護投資大眾。

總之，PCAOB 透過獨立超然的檢查及嚴正的執法，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勤勉盡責，恪遵法規，以提升資本市場的品質與可靠性。檢查與執法分進合擊、相輔相成，對於重大違規絕不寬貸，並透過執法案例的宣導，傳達正確會計實務的價值觀，端正會計師的職業道德。未來，PCAOB 也將持續精進執法作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善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重責大任。

三、財報中會計估計對查核人員之挑戰

本節係討論財報中會計估計對於查核人員之挑戰，主講者來自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及盧森堡的監理機關。由於所有的會計估計都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不確定性通常來自於管理階層知識之局限性，或是估計存在主觀與不確定性所致。除了主觀和不確定性之外，會計估計也可能涉及複雜的情形，這些因素連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影響，會影響估計值的衡量，並增加財務報表中重大誤述風險之可能性。在當前環境下，可能涉及查核人員需要增加其在財務報表查核時使用重大判斷，並為因應該風險所需增加查核程序及證據。在這樣的背景下，儘管檢查缺失之趨勢有所下降，並不令人意外的，依據 IFLAR 2022 年查核檢查發現之年度調查報告中，會計估計之查核仍是上市公眾利益個體(PIE)查核案件中，檢查缺失發生頻率最高的領域。

透過近期之調查，事務所在會計估計查核上的缺失，反映出其品質管理機制

可能存在系統性問題。檢視這些共通性的缺失，可以幫助監理機關了解事務所在客戶接受、團隊組成、預算編列、品質自評等各個環節，其內部控管機制是否有效運作，能否及時辨認並控管風險。

事務所應審慎評估其訓練課程是否充分強化查核人員的專業懷疑、溝通協調等軟實力，以及挑戰管理階層的能力。一套完善的查核方法固然重要，但更關鍵的是要確保風險評估能有效執行，引導查核人員聚焦並執行關鍵查核程序，而非流於形式。

此外，監督機制、適時引進外部專家、提供技術諮詢管道、定期檢視工作品質等配套措施，也是維持品質管理有效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事務所宜全面檢視上述各項機制的設計與執行成效，找出系統性的問題根源，對症下藥，方能扎實強化品質管理的堅實度，為提升整體查核品質奠定良好基礎。

身為檢查人員，在檢視會計估計查核工作時，應區分不同估計類型對應到所需的查核證據強度。愈具高度不確定性、複雜度與主觀性的估計，查核人員取得的證據說服力就應愈高，否則難以合理確信其估計結果。

在檢視過程中，若發現缺失，除了促使事務所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也應評估所提出的矯正措施是否切中問題核心。倘若事務所僅著重於修正查核工具或程序，卻忽略了強化人員的軟實力與懷疑態度，缺失恐怕仍難以根除。

當反覆在少數查核案例中發現類似的重大缺失，在品管機制不彰的情況下，或可將其視為具普遍性(pervasive)的問題。此時更應擴大檢視範圍，釐清問題是否存在於其他項目，以掌握缺失的全貌。

與事務所溝通改善方向時，檢查人員應以具體的檢視發現為基礎，有條理地說明觀察到的現象，並提出質疑，清楚傳達品管機制與查核作業的問題所在。透過專業而積極的對話，促使事務所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並以具說服力的論證，挑戰事務所提出矯正措施的有效性。如此不僅能達成問題改善，更可激勵事務所持續精進品質管理機制，實現查核品質的提升。

四、從大型事務所轉移到小型事務所之高風險審計案件

本節研討會由新加坡、模里西斯及日本等國之審計監理機關代表進行演說及

經驗分享，探討近年來高風險客戶由大型事務所轉移至中小型事務所之趨勢，以及各國監理機關之因應作為。在這裡所稱之高風險客戶指的是上市公司、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此類公司由於其業務的複雜性、較一般行業更為嚴格之監管要求，以及對公眾財務具重大影響力，被認為在審計過程中面臨較高的風險，且有從大型審計公司（Big 6）向中等規模及小型審計公司遷移之明顯趨勢。

新加坡審計監理機構代表在會中介紹新加坡面臨之情況，以及其採取之監理措施；模里西斯審計監理機關派員與會，說明該國面對客戶轉換潮流之檢查發現及監理作為；日本金融廳代表分享日本之客戶結構變化，以及其監理方式之調整，以下就各國檢查發現及因應措施摘述說明。

（一）新加坡

1. 檢查發現

(1)2021 至 2023 年間，大型事務所客戶(以數量計算)占比由 59%降至 53%，顯示客戶轉移之趨勢。惟就市值而言，大型事務所仍占 96%，顯示主要為規模較小之上市公司轉換事務所。

(2)轉換原因包括事務所要求調升公費、事務所人力不足、審計報告延遲出具等。

2. 因應措施

(1)要求事務所每半年申報高風險客戶資訊，密切監控其轉換情形。

(2)加強對事務所施以具勸阻性之罰鍰。

(3)要求審計報告應揭露審計費用變動、審計團隊產業經驗、會計師是否具備審計上市公司資格等資訊。

(4)針對高風險產業(如不動產評價)訂定審計報告應揭露事項，以提高透明度。

(5)每年針對高風險客戶之財報進行審閱，並據以規劃查核。

（二）模里西斯

1. 檢查發現

(1)政府要求 10 年內會計師事務所須強制輪調，導致部分上市公司客戶轉由中

小型事務所承接。

(2) 中型事務所憑藉其加入國際聯盟所之背景，以及較低之收費，成功爭取大型所客戶。

(3) 小型事務所品管機制不足，審計品質堪慮，例如曾出現承接保險公司查核業務之小型事務所，未出具持續經營重大疑慮之保留意見。

2. 因應措施

(1) 加強對承接高風險客戶之中小型事務所查核。

(2) 修法規定保險公司及銀行之簽證會計師至少須為事務所之合夥人。

(3) 持續關注財報中出現重大疑慮段落之個案，納入年度查核名單。

(三) 日本

1. 檢查發現

(1) 大型事務所市佔率持續下降，中小型事務所之市場參與度逐年提高。

(2) 主要轉換原因為會計師酬金、會計師更迭及查核報告意見分歧等。

(3) 部分中小型事務所高層不重視品質、資源投入不足，且對品管規範之遵循不夠落實。

(4) 獨立性不足之情形時有所見，中小所可能為留住客戶而有損及獨立性行為。

2. 因應措施

(1) 縮短對中型所之查核頻率為每 2 年一次，並增加高風險個案之查核數量。

(2) 對中小型所之品管缺失予以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

(3) 修訂法規，提高對違規會計師之罰則。

(4) 針對小型所加強品管及獨立性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5) 蒐集中小型事務所之人員、收入、客戶等資訊，瞭解其營運概況，據以研擬差異化管理措施。

(四) 綜上，近年來受查核客戶結構改變，大型事務所客戶轉由中小型所承接之情形已成趨勢，為確保審計品質，各國皆採取強化對中小所之管理作為對策。

五、審計領域新興科技應用

本節研討會主題為審計領域的新興科技應用，探討會計師事務所如何應用自動化工具與技術(Automated Tools and Techniques, ATT)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科技，以及相關的機會與風險。由英國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FRC 技術與創新部門主管 Anna，其負責監理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科技的應用的 Anna、加拿大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 IT 查核員 Antonio 主講。

事務所已開始應用 ATT 於查核之各個階段，包括規劃、風險評估及查核程序等，然而不同事務所的應用程度仍有差異，且較缺乏對於 ATT 應用的監督。ATT 的使用可以提升審計品質與效率，但若審計人員過度依賴或不當使用，反而可能損害審計品質，故事務所應建立完善的流程與控制，以確保 ATT 的開發、取得與驗證符合標準，查核人員能正確使用 ATT，並持續監督 ATT 對審計品質的影響。

至於有關事務所對於 ATT 的監督審核流程，通常類似於一般 IT 控制的查核，包括存取控制、異動管理、人員訓練及監控等層面，但僅限於聯盟所層級，各地事務所應用 ATT 的情形則較難掌握，難以評估 ATT 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尤其以審計團隊自行開發的 ATT 工具或程式，風險更高。

近期 AI 成為審計領域關注的焦點，各大事務所紛紛投入鉅資發展 AI 應用，但實務上仍處於非常早期的階段。AI 模型雖可協助審計判斷，但存在偏見風險，審計人員需確保 AI 模型的透明度，謹慎評估 AI 應用的侷限性，AI 無法取代專業懷疑態度的運用。此外區塊鏈、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新興科技，未來也可能廣泛應用於審計實務。審計人員除了傳統的會計專業，更需具備資訊科技的知識，積極精進因應未來的變革。

科技應用已成為審計實務之重要趨勢，監理機關宜及早關注 ATT 及 AI 等新興科技對審計品質的影響，評估是否需修訂相關法規，以利事務所導入新科技、提升審計品質。事務所對於 ATT 及 AI 的應用，除追求效率與創新，更應重視品質與風險管理，主管機關可引導事務所建立科技治理架構，確保審計團隊在應用新科技時，遵循相關標準，並接受適當訓練與督導。

AI 模型可能存在偏見，影響判斷結果，因此 AI 應用於審計判斷時，仍應以審計準則為基礎，輔以專業懷疑，不宜過度依賴。未來制訂 AI 治理原則時，可納入去偏見、可解釋性、人類監督等面向。

審計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需求正快速變化，會計專業之外，更需具備科技應用、資料分析等能力。監理機關可協調學校、公會等單位，規劃符合未來需求的培訓藍圖，以培育兼具會審計專業與科技能力的複合型人才。

本研討會就審計領域科技發展進行深入對話，提供各國主管機關的實務觀點與前瞻洞見，對於科技應用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在規管政策、事務所治理及人才培育等層面，提出多項建設性意見，值得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參考，作為精進監理作為及規劃的基礎。

六、EQCR 之檢查

本節係由愛爾蘭審計監理機構(IAASA)及荷蘭審計監理機構(AFM)代表，各自分享其機構在品質複核會計師(EQCR)方面的最新監理要求、檢查結果及相關處分案例，且與會者亦就 EQCR 工作的有效執行和文件記錄提出看法，一致認為隨著國際審計準則和品質管理準則之修正，**EQCR 是審計品質的關鍵控制**，未來將是國際監理機關對事務所品質監理之檢查重點，故會計師事務所應予以高度重視，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愛爾蘭：

- 1.國際審計準則 220「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下稱 ISA 220)修訂：ISA 220 修訂版於 2021 年 12 月生效，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後之審計業務，ISA 220 主要修訂內容為品質複核人員定義的調整、強調領導層在管理和合理確保品質方面的責任、案件會計師需為 EQCR 創造良好環境並充分參與、項目團隊需配合品質複核人員的工作，以及要求會計師必須在審計工作底稿中記錄 EQCR 工作已經在審計報告日或之前完成。
- 2.ISQM 2：ISQM 2 和 ISA 220 修訂版一樣，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後之審計業務，ISQM2 旨在為會計師事務所制定與執行案件品質複核的政策和程序提供規範，其主要內容為事務所需建立相關政策程序以規範 EQCR 人員

的任命與資質，如工作經驗、專業能力、獨立性等，以及執行品質複核的時機和範圍、與查核團隊的溝通、複核重大風險領域、評估重大判斷及所得出結論的恰當性等，以建立、維護和監督審計品質。

3.ISQM 1 與 ISQM 2 關係：ISQM 1 規定事務所需建立符合 ISQM 2 的 EQCR 政策及程序責任，ISQM 2 具體規範事務所在任命 EQCR 人選、評估其勝任能力等，足見 ISQM 1 是大框架，ISQM2 為進一步細化規定，兩者相輔相成，共同指導事務所建立健全 EQCR 制度。

4.檢查發現：愛爾蘭 IAASA 近兩年就 EQCR 檢查中發現之共同性缺失，主要涉及下列三方面：

(1)EQCR 在複核過程中未能就某些事項獲取、保留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例如與案件簽證會計師就重大審計事項的討論過程；對審計結論和審計報告發表意見的充分性、適當性；參與重大事項的討論及存在的重大判斷等。

(2)EQCR 工作底稿流於形式，存在隨意勾選、填寫表格的問題，未能反映出對審計質量和結論的實質性評價，未確實依準則所強調的，EQCR 底稿需要充分證明其已執行了嚴格的複核程序，並適當評估審計質量和結論。

(3)審計報告日期早於 EQCR 完成日期，違反 ISA 220 修訂版新增要求會計師有責任在審計工作底稿中記錄 EQCR 已經在審計報告日或之前完成。

(二)荷蘭

1.荷蘭 AFM 進行 EQCR 檢查之原因：

(1)提升 EQCR 自身職能，進而改善整體審計質量，對於被檢查之事務所，AFM 更強調事務所應以開放、積極的心態從中汲取經驗教訓，而非過度糾結於處罰結果。

(2)荷蘭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業務中採用 EQCR 的情況相當普遍，對於上市類客戶(PIE)審計，EQCR 本來就是強制要求，但荷蘭許多大型事務所對非 PIE 審計也常主動採用 EQCR，故荷蘭大約有 13%的審計業務已執行 EQCR，其中非 PIE 審計佔 17%，因此有必要對重要審計質量控制措施進行重點關注。

(3)荷蘭目前尚未正式採用 ISQM2，但 AFM 希望透過檢查測試事務所執行新準則的準備情況來輔導事務所及早採用，此對荷蘭審計業界於應對變革、提升

審計質量大有裨益。

2.AFM 分享 2023 年對事務所檢查情形：

(1)**檢查對象之選擇：**2023 年對 6 家上市事務所和 15 家非上市事務所實施 EQCR 專案檢查，檢查對象的選取兼顧了行業代表性及以風險為基礎之原則，因此將全部 6 家上市事務所(即 Big 4 和 BDO、Mazars)均納入了檢查範圍，以及在 230 家非上市事務所中，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選取檢查對象，並優先考慮審計客戶數量多、業務複雜程度高、過往檢查中發現問題較多的事務所等指標選取 15 家，共計對 21 家事務所進行檢查。

(2)**檢查工作規畫：**在事務所層面，檢查其 EQCR 相關政策程序之建立和執行情形，如 EQCR 人員的選任標準、程序和評價機制(包括獨立性和勝任能力評估、EQCR 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分歧，事務所對此有何應對機制等)；在案件審計項目層面，檢查 EQCR 人員之勝任能力、EQCR 具體執行是否到位、參與廣度及是否發揮應有作用等。

(3)檢查採取之方法和步驟：

- ①.向被檢查事務所和選定項目發放調查問卷(涵蓋事務所和案件審計項目層面)，全面瞭解 EQCR 的執行情況。
- ②.依問卷填報內容和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工作底稿相互印證，識別有無須進一步瞭解或存疑的關鍵事項，作為後續現場檢查之參考。
- ③.現地檢查，透過調閱工作底稿及訪談相關人員，全面核實分析釐清欲瞭解之問題。訪談對象包括負責 EQCR 政策的合夥人、部門負責人、EQCR 複核人及個案項目主要成員等。

(4)檢查發現缺失：

- ①.在事務所層面：未明確要求評估 EQCR 獨立性；缺乏評估 EQCR 勝任能力的標準和程序；未建立 EQCR 參與重大分歧解決機制等。
- ②.在案件審計項目層面：EQCR 參與深度不足，主要係關鍵審計領域，EQCR 未能獲取、複核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未對發現的審計工作底稿問題提出質疑。

(5)**提升審計品質：**AFM 依前揭檢查結果，積極採取下列行動，以推動提升審

計品質：

- ①. 辦理 3 場圓桌論壇，邀請 21 家被檢查事務所參加，分享檢查發現及彼此的經驗教訓。
- ②. 針對未納入檢查範圍的其他非上市事務所，舉辦 2 場線上分享會，介紹檢查發現，並提醒應注意事項，以營造更廣泛的警示教育效果。
- ③. 發布檢查結果報告，內容涵蓋主要檢查發現、分析成因及提出改進建議。
- ④. 鑒於部分非上市事務所因規模小等原因，恐難獨立承擔 EQCR 職責，AFM 將著手規範第三方 EQCR 服務市場，並規劃就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等進行監理。

(三) 分享 EQCR 缺失處分案例

1. IAASA 於兩周前通知受檢查事務所將對其進行檢查，惟受檢事務所於收到通知後，有人即大規模篡改審計工作底稿，事後補充審計證據，以及負責案件之 EQCR 在得知將被檢查後，竟在事後新增一份 EQCR 複核底稿，並把電子簽名的時間倒簽到了具審計報告之前。IAASA 透過資訊系統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發現此竄改行為，並認定該品質複核人員違反了職業道德，處以嚴厲警告並罰款 9,000 歐元。
2. 美國 PCAOB 對某鋼鐵公司財務報告進行檢查時，發現案件簽證會計師未執行某些關鍵查核程序，也未適當評估內控控制作業，而 EQCR 在複核過程中同樣未能發現前揭問題，顯示 EQCR 未確實執行品質複核。PCAOB 認為簽證會計師及品質複核人員均未勝任各自職責，爰對品質複核人員處罰款 40,000 美元，並禁止其執業 2 年，且若日後申請復業，需完成特定培訓。

七、會計師對舞弊應負之責任

本節係由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FMA)及愛爾蘭審計監理機構(IAASA)代表，分享將於 2025 年生效之國際審計準則 240「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下稱 ISA240)修訂版、荷蘭 AFM 針對查核人員執行舞弊風險分析之檢查發現、CEAOB 檢查發現及中國瑞幸咖啡舞弊案等，並提出關注 ISA240 修訂動向，以及隨著永續報導的興起，ESG 領域的舞弊風險值得警惕等建議，相關內容說明

如下：

(一)ISA 240 修訂

ISA 240 修訂之目的在加強查核人員對舞弊風險之警覺性，強化相關查核程序的執行力度，以提高審計品質，以及能更有效防範和發現舞弊，降低對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主要修訂內容如下，IAASB 預計於 2025 年發布生效：

- 1.更為明確及強調查核人員在防止和發現舞弊方面的責任。
- 2.審計過程始終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強調查核人員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都須保持高度專業懷疑態度，質疑管理階層的說辭，評估是否存在舞弊風險因素。
- 3.加強與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溝通：要求查核人員在審計過程的各個階段，就與舞弊相關的事項與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充分溝通，包括識別出的舞弊風險、採取之因應措施等。
- 4.運用舞弊視角識別和評估風險：查核人員需從舞弊的角度審視各項交易和會計處理，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5.發現或疑似有舞弊時應採取強化查核程序之要求：查核人員一旦發現或疑似有舞弊情形時，對其後續查核工作的要求作出明確規定，如執行額外程序、評估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等。
- 6.於查核報告中揭露與舞弊相關的關鍵查核事項：為提高查核報告透明度，可能要求會計師在查核報告中揭露與舞弊相關的關鍵查核事項，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傳達相關信息。
- 7.刪除有正當理由可免評估收入認列存有導因舞弊風險之規範：現行準則允許查核人員在某些情況下可免適用評估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風險之假設，IAASB 考量目前實務上許多事務所和查核人員過於頻繁、輕易地運用此規範，爰修訂版擬刪除此規範，僅保留在應用指引中。

(二)荷蘭 AFM 查核發現

荷蘭 AFM 於 2021 年對 32 家事務所進行查核人員執行舞弊風險為主之檢查結果發現：

- 1.27 家存在一項或多項缺失，22 家至少有 2 項缺失，這反映了整體審計品質有待提高，雖然查核人員進行了團隊討論、詢問可能舞弊情形、識別舞弊風險因

素和風險本身，惟所執行相關程序往往過於簡單，例如有一份完整的舞弊風險因素清單，打勾表示有或沒有，惟打勾的做法並沒有幫助，甚至大多數查核人員會說，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和現有的所有內部控制，風險並不重大。

2.有 18 家事務所之查核人員在識別和評估舞弊風險因素方面存在缺失，過半受查審計個案中之查核人員未能識別明顯的欺詐風險，例如：未將收入認列為重大舞弊風險項目；未將管理階層本身實施舞弊列為風險。另外亦發現，查核人員傾向於解釋為何不存在舞弊風險，而非仔細評估潛在風險，即便在管理階層自己確認存在舞弊風險或查核人員聘請了舞弊專家參與審計的情況下，依然存在上述缺失，以及查核人員對於上市公司在評估欺詐風險時，過於輕易推翻收入認列存在舞弊風險之假設。

AFM 指出，雖然查核人員意識到保持批判性思維對於發現舞弊非常重要，但在執行中還需更加嚴格，查核人員對強制性的舞弊風險分析步驟雖有遵循，惟往往流於形式。**AFM 呼籲，查核人員在評估舞弊風險時，應先設身處地思考舞弊可能產生之方式，而非急於解釋為何不存在風險。因此 AFM 認為查核人員在執行舞弊風險分析程序時，表現出嚴重缺乏批判性思維和專業懷疑態度，需要從根本上加以改進，以提高審計質量。**

(三)瑞幸咖啡舞弊案之案例研究

瑞幸咖啡舞弊案係由吹哨者將舞弊案公諸於世，導致公司股價暴跌 80%，此案例凸顯了查核人員在發現舞弊線索時，缺乏應有的專業懷疑態度和舉報意識，亦未向任何監理機關或治理單位報告任何已發生的或潛在的舞弊。

1.背景：

瑞幸咖啡是一家源自中國的連鎖咖啡店品牌，成立於 2017 年，透過通過線上渠道和便利店模式快速擴張。該公司在 2018 年 1 月開設首家門店，隨後在兩年內快速擴張至 4,500 多家店舖。為了提高市場佔有率，瑞幸利用 APP 提供客戶打折優惠或免費產品等營銷方式吸引消費者，並於 2019 年 5 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募集約 6.45 億美元資金。

2.舞弊手法：

(1)虛構營收：從 2019 年 5 月開始，瑞幸內部員工開始虛構 APP 上的優惠券銷

售數據，將虛構的銷售金額記錄到一些由瑞幸員工或其關係人所控制之空殼公司賬上。

- (2)空殼公司層層轉手：空殼公司將虛構營收金額再次出售給其他空殼公司，最終將款項匯入瑞幸賬戶。在銀行對賬單上，員工會將轉賬方的名稱改為空殼公司名稱，掩蓋資金真實來源。
- (3)虛假訂單和優惠券兌現：瑞幸員工自行下單，並使用虛假優惠券進行結算，製造虛假訂單和營收，再從公司賬戶中兌現這些優惠券，形成一個循環。
- (4)虛構支出：瑞幸還將部分收到的空殼公司資金，以虛構支出的名義匯回空殼公司，製造虛假的營業成本和費用支出。
- (5)隱瞞舞弊事實：在 2019 年財務報表完成查核前，受託會計師事務所曾私下向投行表示對瑞幸前三季度業績沒有疑慮，之後發現問題時，該所亦選擇悄然退出而未舉報。

3.案例研究結果：

瑞幸咖啡舞弊案與下列幾方面有高度關聯，反映出查核人員在執行 ISA 240 時的不確實，如查核人員在風險評估、內控測試、證實程序執行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等關鍵環節相當薄弱，與監管機構之檢查結果不謀而合，促使審計行業加強相關領域之改進：

- (1)審計團隊討論舞弊風險：審計團隊似乎未能充分討論和評估公司存在的重大舞弊風險，未能警覺收入虛假、空殼公司輪換資金等重大舞弊風險因素。
- (2)向管理層詢問：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向管理層詢問是否存在已知或疑似的舞弊行為，未引起足夠警惕。
- (3)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查核人員可能過於信賴公司的內部控制，未能審慎評估控制環境並識別內部人員舞弊之風險。
- (4)行業/公司特有舞弊風險因素：查核人員未能充分關注瑞幸快速擴張、線上營銷模式等行業和公司特有的潛在舞弊風險因素。
- (5)分錄測試：查核人員在設計和執行分錄測試程序時，可能存在缺陷，未能有效發現瑞幸內部人員製造虛假分錄的跡象。
- (6)保持專業懷疑：查核人員似乎缺乏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未能對瑞幸管理

層的解釋和財務數據保持應有的質疑，過於輕易接受了公司解釋。

另此案與關係人有關，ISA 240 特別提到關係人交易，以認知此為舞弊的高風險。而事實也顯示，這些空殼公司的員工是瑞幸某些高層的家庭成員，他們在某種程度上都是關係人，目的就是為了創造虛偽交易。當瑞幸營收大幅增加時，就應被視為舞弊風險和重大風險，但卻被查核團隊忽略了。分享者於會中亦表示，ISA240 有要求，如果受查者設有內部稽核部門，查核人員必須詢問他們是否知悉任何潛在舞弊，這在 IAASA 對事務所進行檢查時也發現，有受查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但查核團隊並未向他們問這個問題。ISA240 還特別提到，查核人員有責任向適當機關和治理單位報告舞弊，除非法律或法規特別禁止，而瑞幸案例中的查核人員並未盡到這個責任，且此案例也顯示另一個潛在警訊，就是首次公開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可能面臨外部巨大壓力，而有虛增營收之可能性，此為查核團隊在風險評估階段應該意識到的。

(四)CEAOB 檢查發現

歐洲審計監督機構(Committee of European Auditing Oversight，簡稱 CEAOB)自 2022 年至今檢查發現與執行 ISA 240 有關之普遍性缺失如下，此顯示與 ISA 240 的要求存在一定距離，需要會計師事務所採取整體性的改進措施：

- 1.收入確認存在重大舞弊風險之假設，查核人員缺乏充分適當的證據來證明不適用此重要假設的理由和合理性。
- 2.在查核報告及與治理層溝通中提及的舞弊風險，卻未在工作底稿中將其列為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 3.查核人員未就公司是否涉及任何實際、懷疑或指稱的舞弊行為詢問管理層。
- 4.工作底稿缺乏證據支持查核人員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適當的專業懷疑態度。
- 5.管理階層的書面聲明中沒有包含所有與舞弊相關的必要聲明內容，而查核人員未能獲取完整的管理層聲明，增加了舞弊風險被遺漏的可能。
- 6.審計團隊缺乏對管理層反舞弊控制和程序的充分瞭解和評估，以及工作底稿
- 7.未充分記錄向管理層詢問與舞弊相關事項的情況。
- 8.查核人員未針對舞弊風險採取充分有效的審計程序，及在分錄測試樣本的選

取缺乏適當的風險導向和選取測試樣本的依據與方法的合理性。

(五)專業懷疑

講者和與會者討論如何在查核工作中展現專業懷疑，與會者表示，應熟悉受查產業，但查核人員不可能樣樣精通不同類型的公司和產業，為了降低風險，查核人員應利用專家，亦有人表示於工作底稿中充分記錄相關的質疑，以證明有盡專業懷疑，以及可能有些系統性的問題需要解決，目前事務所查核人員離職率高，每 4 年就有一半的查核人員剛從大學畢業，且 80%的舞弊是由管理階層所為，管理階層通常不會承認，事務所也不想得罪客戶，唯一的解決方案是運用 IT 查核鑑識具備鑑識會計專長的人員。

講者會中表示，查核人員可能透過敏感度分析，發現管理階層可能透過操縱參數或變數進行舞弊，但查核人員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是將之視為風險就止步，或者明明查核報告和查核意見中指出多項風險，但查核工作底稿中只有一項，事務所的解釋是工作底稿已完成，且已評估重大風險及執行充分的查核程序，這類回應監理機關是不太能接受的，刻正督促事務所把風險說得更具體。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適當的質疑態度和持續保持高度的警惕，如在風險評估階段，查核人員應對管理層的聲明保持合理的質疑態度，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重大錯報風險；查核人員在評價審計證據的充分性和適當性時，既要考慮支持性證據，也要關注和評價任何存在的矛盾或質疑的證據；對於重大會計估計，查核人員應審慎評價管理階層作出會計估計時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和數據的合理性，而不是過於信賴管理階層的判斷；查核人員對可能存在的異常情況或風險信號保持高度敏感和警惕，不輕易放棄進一步查證的機會，如資金大量流出、關聯交易等應引起審計師的高度重視；查核人員應在工作底稿中全面記錄所採取的質疑行為和結論等。

(六)最後，講者提醒與會者，查核人員須於整個審計過程保持專業懷疑，且未來

ISA 240 的要求只會越來越高，應持續關注修訂情形，另隨著 CSRD 發展，永續報導的興起，公司將有誘因謊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故 ESG 領域的舞弊風險也值得警惕

八、永續發展確信與監理之挑戰與因應 - 以紐西蘭與法國為例

永續報告需求正在全球逐漸擴大增長，因此越來越多國家強制要求企業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資訊之揭露，並逐步要求進行確信，以對投資人、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更多企業營運之非財務資訊，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然此制度對報告編製者和查核者將帶來相當作業成本，爰監管機關如何在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合理的作業負擔間尋求平衡，務須審慎規畫相關配套措施。

本場次由紐西蘭及法國代表分別就其執行監督和檢查永續報告確信業務所面臨之挑戰和進展進行分享，從兩位講者分享的經驗來看，紐西蘭與法國的做法雖然細節不盡相同，惟在課題與策略層面頗多相通之處，值得他國借鏡。

（一）紐西蘭實務分享：

與談人於會中分享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FMA)在氣候揭露方面之職權及法規、氣候揭露時程、提升監理團隊專業，建立妥適的查核方法、蒐集受監理對象的資訊，建置管理系統，以及安排查核工作，並舉辦說明會宣導新制度或發布相關指引，讓利害關係人了解法規要求，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FMA 的職權範圍及法規

FMA 成立於 2011 年，雖著時間推移，其業務不在只侷限於資本市場、審計和財務報告等傳統監理工作，2021 年紐西蘭規範特定公共利益個體(Public Interest Entities，簡稱 PIE)¹⁷必須於 2023 年 3 月底開始對外發布氣候揭露報告，2024 年開始對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有限確信，提供確信者為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提供者，且從業者須遵守 FMA 標準制定機構規定的確信標準，並嚴禁發布虛假或誤導性聲明，例如企業聲稱零碳排放，就必須有相關事證證實，如無就可能構成虛假誤導信息。

2.氣候揭露規劃時程

¹⁷ 出具氣候報告之範圍，包括如下：

- (1) 大型上市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市值超過 6,000 萬紐元或負債超過 6,000 萬紐元(符合任一條件)。
- (2) 大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建築協會，最近二會計年度資產總值都超過 10 億紐元。
- (3) 大型保險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資產總值都超過 10 億紐元或保費收入都超過 2.5 億紐元(符合任一條件)。
- (4) 大型投資計劃之管理人，最近二會計年度資產總值超過 10 億紐元，約有 25 家，必須按基金逐一報告，故紐西蘭約有 700 到 900 支基金必須編製氣候報告。

FMA 參考 TCFD 框架，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發布氣候報告標準，於該年持續規劃溫室氣體確信工作，並將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對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有限確信之規範，亦出具與 IFRS S1、S2 比較之文件。另前揭標準內容，包括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的品質控制系統、獨立性要求及確信報告形式，並允許於執行確信工作時，確信標準可使用 ISO 標準或 ISO 3410。

FMA 於 2023 年針對氣候報告提供者是否進行監管對外徵詢意見，選項有不受監管、由專業機構監管或由 FMA 直接監管，結果首選方案是由 FMA 直接監管，但 FMA 認為可以與專業團體共同監管。另徵詢意見中亦談到確信的範圍，希望擴大到整個氣候聲明，而不僅僅是溫室氣體排放，預計於 2028 年實施。

3.提升監理團隊專業

FMA 為因應氣候揭露報告監理業務增聘 8 人組成多元化的團隊，成員有審計背景、法律背景及理科背景等來自完全不同行業的人，FMA 為提升團隊專業技能，採取多種訓練方式，例如：先讓團隊中的 1 名成員參加培訓，如果效果很好則推廣到整個團隊，或與大學合作，邀請大學教授就氣候變化之情景分析等特定主題發表演講，或與央行、銀行及保險等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如處理氣候數據的機構。

FMA 對氣候揭露標準制定單位對外辦理多場網路研討會，而檢查監理團隊也會與標準制定單位進行一對一的會議，以充分瞭解氣候揭露標準的重要要素、目的及如何應用某項準則。另亦向會計師事務所了解其執行前揭確信業務的方法等。

4.安排查核工作

FMA 將在 2024 年審查依規所發布之氣候報告，檢查重點在於是否依標準揭露，並於 2024 年底或 2025 年上半年發布調查結果報告，並蒐集氣候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所獲得之數據，建立風險模型。另如投資人對確信提供者提出投訴時，FMA 將可能進行調查。

FMA 統計前 50 大上市公司數據顯示，於年報內揭露氣候內容者，2022 年為 77%，2023 年已達 95%；在財務報表中揭露氣候內容者，2022 年約 30%，2023 年約 48%，預計 2024 年會有更多，因為愈來愈多人會開始查看氣候報告，希望

能在財務報表中看到一些內容，或許相關內容不會影響財務數字，但也須說明為何沒有影響。另外，氣候風險是否對財務產生影響，在 2022 年沒有，但 2023 年紐西蘭經歷了兩次重大天氣事件，分別為奧克蘭的大洪水及其他地區之颶風，致使企業損失大量資產等，此直接影響了這些資產的估值，必須進行減損。

(二)法國實務分享

與談人就法國審計機關(H2A)對永續報告業務之擴展及監督範圍擴展分享，包括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簡稱 CSRD)條款的轉變、對大型企業與上市中小企業的永續報告編製及確信時程、擴大監管範圍等，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CSRD 條款

法國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歐盟 CSRD 規定要求符合規範之企業必須提供永續報告，此報告係在管理層報告中揭露，不在財務報表中，屬附屬報告。CSRD 為企業引入了強制性報告標準，且 CSRD 亦規定永續報告須進行外部確信，此確信可由會計師提供或由符合獨立性要求之其他驗證服務提供者提供。至於永續發展管理，對前揭確信服務提供者必須接受監督，監督力道與財務報表相同。

企業適用編製永續報告採分階段處理，第一階段為大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約 11,000 家)於 2024 年適用；第二階段為其他大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超過 250 人，且資產總額超過 2,000 萬歐元或營收超過 4,000 萬歐元門檻者(約 50,000 家)；第三階段為中小型上市公司(SMEs) 於 2026 年適用；第四階段為在歐盟運營但總部位於歐盟以外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或在歐盟任一成員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營收超過 4,000 萬歐元者，前揭收入及資產係以合併計算門檻，如果之後沒有達到規模標準，仍須出具永續報告；另非歐盟企業最近 2 年在歐盟營業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於 2028 年起亦須提供永續報告及確信。

2.永續報告編製及確信時程

H2A 表示第一份永續報告將於 2024 年底對外發布，並於 2025 年初提供有限確信驗證報告，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會有愈來愈多之企業發布永續報告，企業透過經驗的累積，編制永續報告將日益成熟，而歐盟委員會將依有限確信的實施

情形，以及公司是否已經足夠成熟，再評估實施合理確信之時間點，H2A 初步評估應該不會早於 2028 年。

3. 永續監督之擴展

法國審計監理機關由 H3C 更名為 H2A，主要是審計監理機關的職責範圍擴大至將永續報告的確信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管，對 H2A 而言，監管永續報告確信服務是一個全新的領域，面臨諸多挑戰，故將通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管：

- (1) 法律授權：CSRD 賦予 H2A 監管永續報告確信服務提供者之法律權力。
- (2) 認證註冊：預計將要求提供永續報告確信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和專業人士必須獲得 H2A 的認證和註冊。
- (3) 制定監管規則：對永續報告確信服務制定監管規則和程序，例如：註冊要求、獨立性標準、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等，以確保服務質量。
- (4) 執行監督檢查：對永續報告確信服務提供者實施定期檢查，評估其是否遵守適用之確信標準和 H2A 的監管規定。
- (5) 制裁處罰措施：如發現永續報告確信服務提供者存在缺陷或違規，H2A 將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制裁措施，如罰款、暫時或永久吊銷執業資格等。

4. 檢查之挑戰

H2A 在執行永續報告確信服務檢查時，所面臨的挑戰如下：

- (1) 專業技能提升：由於永續發展資訊之確信是一個新興領域，現有監管人員可能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 H2A 需要大量投入培訓現有檢查人員，使他們掌握永續議題之本質、永續報告準則及相關確信準則等，以有效執行檢查工作。
- (2) 檢查方法和程序制定：永續發展資訊範疇廣泛，不同於傳統的財務數據，其確信服務的性質、風險評估和檢查重點與財務報表審計有所不同，H2A 需建立切合永續發展資訊確信服務特點的檢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 (3) 檢查範圍和重點確定：由於永續議題橫跨環境、社會和治理多個層面，每個領域涉及內容都十分廣泛和專業，H2A 須確定合理的檢查範圍和重點領域，並制定相應的風險評估模型。
- (4) 數據來源和可靠性評估：永續發展資訊通常來自不同渠道和系統，其產生、

收集和處理過程更加複雜，檢查時需評估數據來源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對檢查人員而言是新的挑戰。

(5) 準則解釋和適用之統一：永續報告和確信服務涉及眾多新興準則及標準，於解釋和執行這些準則為一新課題，H2A 需對準則的理解和應用，建立統一之機制。

(6) 跨部門協調合作：永續發展資訊覆蓋範圍廣泛，H2A 須與其他監管機構、行業組織等進行協調合作，方能有效地發展監管職能。

(7) 建立持續的能力：由於永續發展領域快速發展，相關準則和實踐不斷更新，H2A 需持續投入資源提升監管能力，方能跟上變革步伐。

伍、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參與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檢查實務之發展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可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IFIAR 舉辦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作為各會員國之溝通與聯繫平台，透過會員國間分享及交流檢查實務與經驗，不僅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並可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本次會議廣泛討論有關永續報導及相關確信、IFIAR 會員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ISQM1、ISQM2(EQCR)、ISA220 及 240 修訂方向，以及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等重要議題，有助瞭解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重點、模式及程序，以及因應國際趨勢發展之監理規劃，可作為我國審計監理上參考與學習。本會將持續派員出席 IFIAR 相關會議，藉以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及作法，以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

二、積極因應 ISQM 1 上路，完善分階段檢查規劃

有鑑於 ISQM 1 已於 2022 年底正式生效，檢視各國作法可知，多採取分年分階段方式檢查事務所的品質管理制度系統建置成果。研議 ISQM 1 檢查策略與方法至關重要，如參考愛爾蘭三年期的階段性檢查規劃，逐年選定部分要素深入檢視，並持續追蹤事務所的改善成效，或參考加拿大將檢查結果區分為「可接受」、「可接受但需改善」及「顯著缺失」等。

檢查重點除了傳統的政策與程序面外，更應著重風險評估、領導階層承諾等核心關鍵，以確保事務所真正落實風險導向的品質管理。在檢查技巧上，可借鏡英國代表分享之作法，透過訪談、測試、文件查核等方式，驗證事務所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另亦將配合檢討修正本局會計師品質管理制度檢查表。

三、檢視高風險客戶移轉情形，評估對審計市場之影響

本次會議中，新加坡、日本等國分享了高風險客戶由大型所轉至中小所，對審計品質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未來或可定期檢視國內事務所客戶之變動情形，若查核上市櫃、金融機構等高風險客戶的會計師異動頻繁，即屬警訊，應予進一步了解可能原因或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查。

若發現異常情事，如大量高風險客戶集中於特定中小所，則可能表示其承接

能力、品管機制不足等問題。此時除了深入檢視該等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外，亦應評估此現象對整體審計市場結構的衝擊。必要時可研議管理措施，如要求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針對高風險客戶加強財報審查的頻率與深度，或採取專案列管，或要求事務所定期申報客戶風險評估結果等。

四、關注審計科技發展，強化檢查人員專業知能

隨著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事務所審計流程與工具亦產生重大變革。依據英國與加拿大監理機關經驗分享，監理機關除了瞭解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之現況外，未來可能也須關注審計科技可能產生的風險，並將其納入檢查重點。

未來在檢查業務上，或需應該考量如何引進科技背景人才，以發展檢查審計科技運用之方法，如評估事務所的資安管控、演算法可靠性、不當倚賴風險等。在檢查技術上，可嘗試複製事務所的資料分析模型，驗證其有效性；在溝通面向上，可要求事務所說明其 AI 工具之運作邏輯，強化透明度與可解釋性。同時檢查人員本身的專業知能亦需精進，除了傳統的會計審計專業外，尚需具備資訊技術、資料分析等跨領域能力，或許未來可協調學術單位、公會等，擬定相關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持續自我精進，以培育兼具會計審計與科技能的複合型監理人才。

本研討會就審計領域科技發展進行深入對話，提供各國主管機關的實務觀點與前瞻洞見，對於科技應用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在規管政策、事務所治理及人才培育等層面，提出多項建設性意見，值得我國審計監理機關參考，作為精進監理作為及規劃的基礎。建議未來可持續關注國際間相關討論，適時調整我國政策，以協助事務所及審計人員順利導入科技、提升審計品質，維護資本市場的可靠性。

五、掌握永續發展驗證趨勢，及早建立監理規範

永續發展相關揭露與確信服務已是不可忽視的國際趨勢。從紐西蘭、法國經驗可知，隨著各司法管轄權制定實施強制揭露規範，確信服務之需求隨之升高，已成為審計監理新興的挑戰。

關於各國對於永續報告確信服務，在強制確信與否及監理模式之選擇上，不

同國家因法律環境與市場特性之差異而有不同作法。但共通的是，隨著永續議題受到愈來愈多重視，各國監理機關已逐步意識到確保永續發展確信品質之重要性。採取強制確信之國家，宜由監理機關直接介入管控確信服務之執業品質；在自願確信之國家，雖由市場機制驅動，但主管機關透過宣導方式，亦可能間接引導確信服務品質之提升。

總之不論採行何種監理模式，提升永續發展確信品質已是各國主管機關之共同課題。而我國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對外發布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因此宜及早掌握國際監理趨勢，適時審慎研議評估強制確信與否之利弊得失，並建立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以引導會計師或確信服務機構善盡把關責任，確保資本市場資訊之可靠性，同時亦將持續蒐集國際相關資訊及他國之經驗，以作為研擬政策之參考。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